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9〕77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大学

2019年12月23日

# 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8号)精神,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资〔2017〕9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资产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资〔2018〕3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配置,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校内国有资产独立建账、参与学校目标管理考核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第二条 考核坚持系统性与客观性相结合、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成本管理与经济责任管理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

第四条 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目标管理考核所划分的理科、文科进行分类,并将相关得分按照权重赋值综合计算。

第五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分数 = A\* 30% + B\* 70% + C

其中 A 项为基础管理工作得分,满分 100 分,主要为管理制度与队伍建设、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基础工作(见附件2); B

项为绩效得分，以(产出量/占有量)比值最大的单位为100分，其他单位按照比值大小依次确定得分(见附件3、4)。占有量为单位当年的人均资产总量减去按人均标准建设应占有资产之后的得分及后两年的资产增量得分之和，产出量为三年的产出得分总和，产出量相关考核指标根据《聊城大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修订)》(聊大发〔2018〕4号)文件规定目标任务体系制定，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调整，则依据相关调整文件执行；C项为奖励得分，满分25分(见附件5)。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擅自处置学校国有资产；
2. 擅自出租、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场馆、场地、教室、宿舍等国有资产；
3. 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发生资产损坏、丢失，火灾等安全事故，隐瞒不报且不按规定处理的；
4. 办公用房超标。

第六条 各被考核单位按照考核要求填写对应表格，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盖章后提交资产管理处。

第七条 考核指标统计时间：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完成后两周内。

第八条 考核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作为教学、科研单位申报下年度教学、科研设备及实验室改造预算的主要依据，对考核前三名单位予以增加预算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减少预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A项）
- 3.理科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B项）
- 4.文科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B项）
- 5.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C项）

附件 1

##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绩效考核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白成林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会山 资产管理处处长

马跃华 审计处副处长

巨荣良 研究生处处长

任忠民 服务社会处处长

孙德海 人力资源处处长

张二勋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张乐方 学生工作处处长

陈德正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

宗传军 校团委书记

赵建立 科学技术处处长

夏立军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惠鸿忠 教务处副处长

程卫国 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潘 群 财务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于会山（兼）

## 附件 2

##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A 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管理制度与队伍建设	10	组织领导与决策	领导分工与集体决策机制执行	2	1.成立资产管理小组，明确资产管理分管领导（1分）； 2.发扬民主，集体决策，每年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有会议记录，主要包含决策事项、参会人员、时间、会议图片等（1分）。		
		队伍建设	专（兼）职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责任履行	2	1.资产管理队伍相对稳定，有专（兼）职资产管理人（1分）； 2.能够熟练掌握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责任意识强，积极参加业务培训（1分）。		
		制度建设与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制、低值材料易耗品内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	1.有相关国有资产购置计划论证、资产验收、资产维护、资产清查、申请处置等材料（2分）； 2.建立无形资产台账，收益足额上缴财务（2分）； 3.建立低值材料易耗品采购、领用等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账务核查，有核查记录（2分）。		
业务管理	70	资产设备管理	资产的验收、入库、建账、变动、调剂、退库、申请处置等，以及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	20	1.各类资产严格按程序及时进行验收、入库、建账、变动、调剂、退库、申请处置等（6分）； 2.出租出借符合学校规定，手续完备（3分）； 3.各类资产维修及时，完好率高（2分）； 4.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资产清查，保证资产信息完整，“账卡物码”相符（6分）； 5.开展资产的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有相关安全检查记录（3分）。		
		公用房屋管理	公用房屋调配	15	1.主动将闲置房屋上交学校安排使用（6分）； 2.利用高效无闲置（9分）； 注：闲置浪费或不服从统筹安排上交学校的此项不得分。		
			学校公用房屋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10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用房使用标准，不违规使用房屋，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情况（1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大型仪器设备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10	由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工作记录考核赋分。		
			面向全校服务,共享使用情况	15	由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根据《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7]72号)考核赋分。		
信息化管理	20	资产管理系统的使用与维护	资产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15	1.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账实相符,及时维护资产信息(7分) 2.公用房屋管理系统:账实相符,及时维护系统信息,保证房间、面积、人员一致(5分) 3.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完善大型仪器的信息(3分)。		
			资产数据维护情况	5	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各类资产数据(5分)。		

## 附件 3

## 理科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B 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分
占有量	100	教学科研设备	人均教学科研设备值=当年教学科研设备总值/（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30	本项得分最高 3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后两年教学科研设备增量	20	本项得分最高 2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公用房屋	人均教学科研用房超出面积=(单位教学科研用房面积总数-单位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20	本项得分按最高 2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生均实验室用房超出面积=(单位实验室用房面积总数-单位实验室用房定额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	30	本项得分按最高 3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产出量	100		《聊城大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修订）》（聊大发〔2018〕4 号）所要求确定的目标任务体系	100	根据当年聊城大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结果赋分。	

## 文科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B 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分
占有量	100	教学科研设备	人均教学科研设备值=当年教学科研设备总值/（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30	本项得分按最高 3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后两年教学科研设备增量	20	本项得分按最高 2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公用房屋	人均教学行政用房超出面积=(单位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总数-单位教学行政用房定额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30	本项得分按最高 3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生均实验室用房超出面积=(单位实验室用房面积总数-单位实验室用房定额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	20	本项得分按最高 2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得分。	
产出量	100		《聊城大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修订）》（聊大发〔2018〕4 号）所要求确定的目标任务体系	100	根据当年聊城大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结果赋分。	

## 附件 5

##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C 项）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资产管理创新研究	10	实践创新：本年度参与实验仪器设备自制等创新项目，并已投入使用（5）（每项 1 分，最多 5 分）。		
		理论研究：本年度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不包括增刊）发表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承担参与厅局级以上资产管理相关科研项目（5 分）（每项 1 分，最多 5 分）。		
捐赠项目	5	获得校外单位或个人捐赠国有资产项目，捐赠合同金额每 5 万元按 1 分计算（其他金额按相应比例计算，最多 5 分）。		
购置国有资产	10	单位教职工科研课题经费（学校配套经费除外）购置国有资产，年度购置金额按理科每 20 万元、文科每 5 万元 1 分计算（其他金额按相应比例计算，最多 10 分）。		



